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3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飛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飛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飛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

01 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 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
04 定在案，且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向犯
06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經審核認
07 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
08 竊盜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質，兼衡各該犯罪行為相隔
09 日數等情狀，以及受刑人表示不會再犯，請依法處理之意
10 見，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先予執
12 行，仍應定如附表所示2罪之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
13 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益，附此說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5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鄭柏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2 附表：

編 號	罪 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 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未遂	拘役4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	112.09.13	新竹地院 113年度竹 北簡字第5 號	113.04.18	新竹地院 113年度竹北 簡字第5號	113.05.17	於113.08.02 執行完畢
2	竊盜	拘役20日， 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 幣1仟元折算 1日	113.01.31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1663 號	113.05.24	臺南地院 113年度簡 字第1663 號	113.07.04	